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

101年3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校研究團隊，提昇逕行就讀本校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鼓勵措施。
- 二、名額：一百二十名為限，以各學院全職大學部三年級在校學生人數比例（四捨五入）為核定原則，另依據各學院前一年獲補助學生續留本校之情形微調分配名額，各學院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在推薦名單內但未獲補助者，須於六月底前告知研發處，由研發處統一收回，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再依各學院推薦優先次序名單改發放給其他學院獲推薦但未獲補助之學生。
- 三. 申請資格：
 - (一) 學生：已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
 - (二) 指導教授：本校專任教師，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圖書設備及耗材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 四. 申請期限及方式：學生應於五月底前繳交以下資料至所屬學院俾便辦理審查作業，各學院須於六月底前將推薦優先次序名單送達研發處，於七月初由研發處統一公告錄取名單，以有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優先考量。另為配合本校發展目標，本措施得依需要增列優先推薦原則。
 - (一)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 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五. 研究期間、補助金額及發放日期：
 - (一) 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 (二) 補助金額: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八個月計新臺幣二萬元。
 - (三) 發放獎助金日期:本獎助金為一次性發放，研究期滿後由研發處發函公告發放日期。
- 六. 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應填寫「國立中山大學當年度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放棄領取研究助學金聲明書」並送至研發處。
- 七. 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確認，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完成繳交。
- 八. 學生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核發獎勵金二萬元。

- 九. 本鼓勵措施經費來源為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
- 十. 本鼓勵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